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主席：謝淑亞副縣長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邱佩筠

壹、主席致詞

曾教授、陳律師以及各局處委員大家好，本次會議是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民眾對公務人員的期待很高，公務人員除了專業的素養要達標之外，廉能、品德之素養亦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

張縣長在就任時提出「雲林上場」之施政主軸，除了各項施政依序上場外，「廉政」更是行政效率之基礎。各局處首長在專業度及廉潔度皆能以身作則，帶動整個縣府團隊形成良好的風氣，在此也謝謝各位平時的付出，建立一個優質的公務環境，使每個人都能廉潔自持，又能夠兼顧行政作為之創新與效率，形成一個良善的循環。要如何好上加好，更是需要拜託各位與會委員，利用本次會議踴躍提供卓越的意見，共同交流。再次拜託及感謝曾教授、陳律師針對本次會報提供寶貴意見並不吝指導，也再次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報，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中央廉政會報指示事項報告

(一) 報告人：秘書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報告人：秘書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秘書單位廉政工作報告

(一) 報告人：秘書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鑒於本府同仁流動率較高，有許多年輕新進同仁加入，針對未來工作重點部分，請針對新進同仁加強宣導或辦理教育訓練；各單位在平時帶領新進同仁時，亦應加強其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

政風處陳處長：在此補充報告，有關議會交查本處查明本府相關局處在處理業務上是否有行政違失情形時，本處於議員交查當日即以便簽方式簽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釐清案情。惟有業務單位回覆時間超過一個月之情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以及「雲林縣政府處理陳情案件列管作業要點」亦規定交辦至結案日期應

於 10 日內完成，因此建議各局處，爾後本處辦理相關交查案件簽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時，請各單位能儘速於 3 日內回覆。另外若人民陳情案件案情較為複雜，且涉及多個局處時，將簽請秘書長指定一個單位依職責專案綜整辦理。

主席裁示：原則上，人民陳情案件及議會交查案件，依照陳處長以上報告之時程辦理，請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若案情較複雜，則請在 7 個工作天內回覆。另外也請政風處，若查察結果同仁確係依法行政，未有徇私不法時，亦應予以澄清，以維護同仁之權益與尊嚴，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本縣土庫國中辦理農業參訪採購案、技藝教育採購案及校外教學活動等相關採購案違失」檢討策進案。

(一) 報告單位：教育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陳處長：有關各校辦理校外活動等勞務採購案件，因學校多沿襲歷年辦理方式及採購範本由各校間流傳使用，恐有積習弊端隱而未發，透過本次的案件，教育處也提出了應鼓勵採購人員積極參加訓練、校長會議或總務主任會議強化廉政倫理規範意識及學校辦理案件由縣府提供相關諮詢管道等

具體建議。

經查本縣校外採購之勞務採購案件為數不少，其需求相近，建議教育處可邀請採購專業人員辦理通案性的教育訓練，讓校方人員能夠檢視目前進行方式是否有精進改善空間。另針對本次可能發現之弊端，制定標準的作業流程和範本供學校參採。若履約狀況不佳，亦得建立廠商黑名單之制度，讓後續辦理的學校有參考依據；針對承攬件數偏高的得標廠商亦得主動稽核或抽查了解，以利掌握縣內學校採購狀況，機先預防。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會同政風處及本府採購中心針對學校校長、總務主任於 2、3 月份規劃設計兩天或是一天半的課程，大部分的課程請採購中心講授；另外針對公務員應注意之事項可邀請陳智全律師或相關法律專業人員講授。

曾教授世昌：學校教師其實並沒有受到像公務員這樣完整的教育訓練，對於採購標案相關的法規相對於公務人員是沒有那麼清楚的。剛剛秘書長的建議是很好的，應該讓辦理採購的人員能來參加相關的教育訓練，使同仁在承辦採購業務時，能更堅守相關的法規。

教育處邱處長：教育處每年 4、5 月皆有針對學校校長、

總務主任作相關採購研習。另外為鼓勵學校人員充實採購知能，像今年在候用校長考試即納入採購的實務題，讓這些實際辦理採購的人員能夠有好的升遷。

陳律師智全：透過土庫國中這案例，也讓我們藉由此次機會檢討改進。這個案例涉及貪汙治罪條例的部分，是因為保單跟實際參加人數不符。這個問題出在採購契約的核銷程序，當初契約訂定的核銷標準是以實際參與人數而不是以保險名冊，但當天有人因故未出席，這屬於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付費予廠商，故涉及採購合約內容，細節的訂定要特別注意；另外關於洩密部分，只要任何會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亦不論廠商是否因此獲益，在司法實務上仍構成犯罪，以上補充。

肆、提案討論(共 4 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小額採購案件，應確實控管履約品質，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辦法：

- 一、建請相關業管單位針對小額採購廠商應落實廠商資格審查、於契約訂定相關權責並明定處罰規定。遇有履約品質不良或相關違法違規等行為，應適時汰除，避免影響本府施工品質。
- 二、年度內得預估辦理件數及金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亦可採行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使技術服務廠商先行提出技術服務建議書，淘汰履約品質不良之技術服務廠商，同時兼顧廠商履約品質及服務費用，降低機關工程採購服務費用支出成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工程案件變更設計、驗收及履約付款等階段，應依程序辦理，相關主管亦應落實監督管理，避免同仁因便宜行事而違規或觸法，提請討論。

辦法：

- 一、有關工程採購、委託規劃設計之勞務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簽核，本府各單位囿於人力限制及流動頻繁，案件未確實交接及控管，應建立相關內控機制。
- 二、建請本府各單位檢視辦理採購案件之缺失態樣，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案件辦理標準流程，有效執行管控。

工務處汪處長：過去在公路總局的做法是，進度到 90%即辦理假結算，並派一個假結算的初驗人員，這初驗人員也會是之後的驗收官，等於就是分成兩個階段，工程進度到 90%先驗收，之後竣工後再派同一個人去驗收。這個做法是為了讓驗收的程序能夠在一個月內完成，以上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亦請參考委員建議。

第 3 案：

案由：本府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於契約訂定廠商應辦理工程參觀或教育訓練，不予辦理者則扣除契約結算價金總額一定百分比之妥適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辦法：

- 一、上開契約內納列之人員、設備及參訪行程妥適性，應有明確規範，若與工程無關聯之非必要之人力、設備，應不予列入，避免浮編，造成爾後使用管理爭議。
- 二、有關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參訪等，本於機關內皆有相關預算可得為之，另於工程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是否有其必要性，請參酌研議。
- 三、上開項目另若有訂於契約之必要，則相關驗收資料，包含參訓人員名冊、參訓內容、相關費用單價明細，應有更為明確規範。若機關決定不予辦理，則扣款是否確實入庫，亦應落實執行，避免爭端。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府勞工處及建設處提升罰鍰收繳效率」檢討策進案，提請討論。

辦法：

- 一、本府勞工處及建設處已分別訂定「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逾期未繳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及「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逾期未繳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以維護公平正義，增裕縣庫收入，並落實清理工作。
- 二、請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確實依上開清理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以提升罰鍰收繳效率，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公權力之行使。

決議：照案通過，亦請財政處針對各單位行政罰鍰盤點後，召開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廉潔是公務人員的基本要求，如何確保在機關建立一個優質的公務環境，使每個人都能廉潔自持，又能夠兼顧行政作為之創新與效率，是本府各項業務推動尤須特別重視的課題。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外，對於各項施政措施，亦應強化工作規範與風紀的要求，政府清廉才能贏得民眾信賴。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